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27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

訴訟代理人 薛懿廷

賴曄凱

被告 張嘉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起訴，應於起訴狀記載被告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倘原告之起訴狀未依上旨記載，其起訴即不合程式；經受訴法院定期命補正，原告如未遵期補正，受訴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此觀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被告與王勇誠等人連帶賠償之事件，原告起訴狀上未表明被告之住居所或身分資料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已合法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被告之住居所，僅陳報其行動電話號碼為0000000000號，然經本院函詢各大電信公司，均查無此門號之登記人，致訴訟對象不明，起訴狀亦無法送達，足認本件原告此部分之起訴不合法定程式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邱韻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02 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04 書記官 蔡承芳